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7號

原告 潘善聖

被告 林志忠

上列被告因被訴恐嚇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。